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08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00086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-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」簡章及調整開缺名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、本府107年11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702918011號函暨本府教育局107年12月28日桃教特字第107011216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-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(以下稱本市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)附表四「生涯規劃意見表」(簡章第3-16頁)及附表五「生涯轉銜建議表」(簡章第3-18頁)之適合學校群別欄，增列實用技能學程之美容造型群。
- 三、另本市中壢家商開缺名額因故誤植，該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缺額由原6名修正為4名、家政群家政科由原4名修正為6名。
- 四、修正後簡章(含調整後開缺名額)公告於「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網站(<https://tu-adapt>.)

高雄市政府 1080114



10800260100

set.edu.tw)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向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09或602)或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。

六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

